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党密字〔2011〕17号）

点击数: 29 更新时间: 2011-10-11 打印

第一章总 则

1. 为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管理, 保障学校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暂行办法》,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2.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学生由各涉密院系负责统一管理, 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是学生保密管理直接责任人。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学生就业派遣证的核发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对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学生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3.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 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学生, 应确定为涉密人员, 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4.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 承担不涉密工作的学生应确定为内控学生。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认为需要加强管理的, 掌握非涉密科研项目核心内的学生, 也可确定为内控学生。
5. 禁止学生参加绝密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6. 禁止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参加涉密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章日常管理

7. 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指定导师或其他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及管理。
8. 内控学生应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内控学生登记表》, 经学院审批, 人力资源处备案后, 方可进行相关研究工作。
9. 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对涉密项目研究内容采取回避研究背景和技术指标、提炼科学或技术问题、分段安排任务等方法进行脱密处理, 使学生不接触国家秘密。
10. 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学生对外公开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科技交流时, 由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或导师对内容进行保密审查, 确保不涉及国家秘密, 必要时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对外交流登记表》进行审批登记(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办法》)。
11. 确定为涉密人员的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期间由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和导师对其进行监管, 如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必须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12. 如研究生为外单位涉密人员, 则需要该研究生所在单位提供该研究生的涉密人员证明后方可撰写学位论文。撰写论文期间对该研究生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13. 内控学生撰写的学位论文由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或导师审查,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
14. 学生参加国际会议或出国进行项目合作, 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由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和导师负责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审查, 所在学院负责履行保密提醒手续。

第三章管理要求

15.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学生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一) 未经批准不得获取分配工作以外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不得将与涉密项目有关的涉密载体带出工作场所; 不得擅自复印、摘抄、保存和销毁与涉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不得擅自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提供他人; 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项目的涉密内容; 禁止在网上发布与涉密项目相关的信息。
 - (二) 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要指定学生的工作场所和使用的工作计算机。学生只能在研究所(项目组)负责人指定的计算机上处理工作信息。
16.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学生的离校管理要求:
 - (一) 涉密学生离校前, 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脱密审批表》、《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委托书》、《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承诺书》后,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 (二) 内控学生毕业离校前, 清退研究所(项目组)的所有资料, 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内控学生离校保密承诺书》, 接受院系保密提醒后,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17. 参加涉密科研项目学生, 须凭院系出具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内控学生毕业离校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到招生就业处领取就业派遣证。院系每年年底将《通知书》交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
18. 学生毕业离校后, 仍有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19. 以联合培养形式派往其他单位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学生应同时遵守我校及合作方的保密规定。

第四章奖惩

20. 学校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奖惩规定》对各涉密单位的学生保密管理工作进行奖惩。

第五章附 则

21.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2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内控学生暂行管理办法》废止。